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上述資料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CHINA MEDICAL AND BIO SCIENCE LIMITED

### 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3202A室舉行，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
2. (a) 重新選舉下列人士為非執行董事（彼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第3頁及第4頁董事會函件「建議重新選舉董事」一節）：

關啟昌先生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A. 「動議：

- (a) 在下文(c)節之規限下，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節）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節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期權、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認購股證或任何證券之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股份；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就授出或發行予本公司股份合資格人士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時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v)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提供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相似安排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給予董事上文(a)段之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如適用則本公司享有授出建議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或如適用則該等其他證券）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購股權或附帶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4B. 「**動議**：

(a) 在下文(b)節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第4A(d)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節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而上文(a)節向董事會授出之批准亦以此為限。」

4C. 「**動議**擴大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以配發額外股份之全面授權，在董事會根據該全面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額，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惟數額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

承董事會命  
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建隆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3202A室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情況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可能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交付委任代表之文據並不阻止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理之文據視為已撤銷。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劉楊女士(主席)、汪滿霞女士、劉東輝博士、汪世華先生及方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關啟昌先生及譚敏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健衡先生、Garry Alides Willinge先生及丁漢鵬博士。

本公佈將由發表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 <http://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最少7日。

\* 僅供識別